

证券代码：836540

证券简称：法兰智联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深圳市法兰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深圳市法兰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其他，不适用

执行法院：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粤 0305 民初 22098 号

立案时间：2019 年 10 月 30 日

案号：（2019）粤 0305 执 11888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沈硕果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董事、总经理

执行法院：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粤 0305 民初 22098 号

立案时间：2019 年 10 月 30 日

案号：（2019）粤 0305 执 11888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邱丽纯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其他，未在公司任职

执行法院：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粤 0305 民初 22098 号

立案时间：2019 年 10 月 30 日

案号：（2019）粤 0305 执 11888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支付人民币 7,293,407.95 元及利息。相关诉讼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9-021）。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对公司声誉和日常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沈硕果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尽快改选新的董事、聘请新的总经理。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因未按期偿还银行贷款导致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正在出售抵押房产以偿还银行债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开信息查询记录

深圳市法兰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7 日